附件3

线下面试疫情防控告知书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确保广大考生身体健康，现将招聘线下面试工作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并严格执行各项防疫措施和要求。

1. **考前防疫准备**

(一)面试前报备个人行程。考生须向招聘单位如实报备现居住地、近期旅居史等信息。如报备后行程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向招聘单位变更相关信息。

（二）为确保顺利参考，建议在威海市的考生考前非必要不离威。尚在威海市以外的考生应主动了解威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按规定提前抵达威海市，以免耽误面试。

（三）提前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四）按规定准备相应数量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

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或打印“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显示个人信息完整的核酸检测结果截图）须按要求提交给工作人员。不能按要求提供规定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参加考试。

（五）考前主动减少外出、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健康状况监测，填写《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

**二、考生管理要求**

（1）面试前7天内无省外旅居史且非中高风险区的考生，须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面试；

省外低风险地区入威返威参加面试的考生，须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入鲁后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者提供入鲁后考前间隔24小时以上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方可参加面试。

其中，面试前7日内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的其他低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须提前向招聘单位、面试组织单位和来威后居住社区报备，提供入威返威3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间隔24小时），方可参加面试（经考点防疫工作小组综合研判，必要时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同时做好健康监测。

（2）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按要求完成居家医学观察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后，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面试；对尚未公布中高风险区但7天内发生社会面疫情的地区，参照中风险区执行。上述考生应提前向招聘单位、面试组织单位和居住社区报备，在按照社区要求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基础上再按要求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并于途中注意做好个人防护。

（3）属于以下情形的考生，应持有7天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尚在隔离观察期的次密切接触者；有中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者；考生居住社区10天内发生疫情者；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7天但不满10天者。

（4）考前7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

（5）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均为阴性的可以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

（6）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开考前7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有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者；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7天者；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

**三、面试当天有关要求**

（一）考生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未超过37.3℃），携带面试通知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符合规定要求和数量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和本人签字的《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扫描考点场所码，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方可参加面试。未携带的不得入场。

（二）因疫情防控检查需要，请考生结合实际安排到达考点时间，以免影响考试。

（三）考生参加面试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接受身份核验、面试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进出考点以及面试等候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